



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司 编

中国金融统计

(1997~1999)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统计

(1997—1999)

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211/6661-1997-1999/72/224

责任编辑:陈 翎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李 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统计:1997—1999/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7

ISBN 7-5049-1747-8

I. 中…

II. 中…

III. 金融事业-统计资料-中国-1997—1999

IV. F 83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740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62529477

<http://www.chinaf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定市印刷厂

尺寸 210 毫米×285 毫米

印张 10

字数 320 千

版次 2000 年 12 月第 2 版

印次 2000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4115-6673

定价 49.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编写组成员

王小奕 鲁素英 才宏远 苗雨峰

刘 锐 李 红 白雪梅 费英珮

张红盛 李海龙 郭永强 王 瑾

序

为便于国内外各界全面、系统地分析、研究中国经济与金融事业的发展,我们编辑了《中国金融统计(1997—1999)》一书。

《中国金融统计(1997—1999)》是《中国金融统计(1952—1996)》的续篇,它全面反映了1997—1999年期间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实绩与改革成果,汇集了最新的金融统计数据。我国金融统计工作的改革和发展亦在本书中得到充分体现,是从事分析、研究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的一本不可多得资料性书籍。与《中国金融统计(1952—1996)》相比,本书更加科学、全面和翔实。一是增加了货币供应量统计部分。货币供应量是一国在某一时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总和,货币供应量的数量、流动性状况是社会总需求变化的货币表现,是各国的主要统计指标之一,也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重要依据,我国于1994年建立了货币供应量统计制度并将货币供应量作为监测目标向社会公布,1996年货币供应量转为中介目标。货币供应量统计的增加,使本书的内容更加丰富和完整。二是增加了外汇信贷收支统计部分。这是中国人民银行自1990年建立外汇收支统计制度对境内中资机构外汇业务进行统计以来,首次在大型资料书籍中向社会披露。三是增加了国内全部金融机构现金收支统计季度报表,从而克服了原国家银行现金收支统计报表的局限,能够全面准确反映全社会现金收支总量及其构成情况。四是对书中统计数据的来源、报表编制的依据、统计口径、报表范围及主要指标的变化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增强了资料的实用性。五是1997年金融统计制度改革后,金融统计数据更加统一、规范、准确和全面,从而较好地满足了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需要。

这次出版的《中国金融统计(1997—1999)》在编辑过程中力求体现科学性、实用性、全面性和连续性,以便为研究金融理论、货币政策和银行业务提供较为全面的实际而准确的资料。

我衷心地希望本书能为从事及关心中国金融事业的人们提供帮助,并以此促进金融事业的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司司长

王小奕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编者说明

一、本书资料的来源与编制依据

1. 金融统计数据的来源与编制依据是现行的金融统计制度,即金融统计“全科目上报”体系。

2. 关于金融统计“全科目上报”体系。

为满足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要求,1997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司的统一领导、布置下,我国金融统计进行了一项重大改革,即在金融系统实行按新指标体系上报统计数据,又称“全科目上报”。“全科目上报”是统计司在充分考虑各方面对数据的需求以及研究了各类金融机构的统计制度和会计制度基础上,设计的以统一统计指标体系为核心的金融统计制度。其指标基本上是各金融机构的各项经营业务通过会计信息反映的会计科目的“并集”,以此保证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适用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部门对“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的需求,该统计体系的指标不仅限于各金融机构会计科目的一级科目,而且有些二级科目直至账户、台账信息也囊括在内。“全科目上报”的名称由此而来。

“全科目”统计指标体系按照业务类分为四套指标:(1)人民币业务统计指标;(2)外汇业务统计指标;(3)现金收支统计指标;(4)贷款累放累收统计指标。其中人民币业务统计指标和贷款累放累收统计指标于1997年初实施,外汇业务统计指标和现金收支统计指标自1998年初开始实施。

3. 本书资料中报表的编制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现行的金融统计制度,对“全科目”指标进行了相应归属。由此,在“全科目”指标数据的基础上,生成了各金融机构的信贷收支表等几类报表。

本书资料的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数据,分别以“全科目”统计制度中各类统计指标的数据为基础加工而成。

第五部分——国际金融统计,源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的外汇储备、国际收支表、外债统计等业务统计数据。

第六部分——金融机构及人员统计,源自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机构及人员统计资料。

第七部分——证券发行、交易情况统计,源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统计数据。

第八部分——主要国民经济指标统计,源自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资料。

二、本书资料数据的涵盖范围

各机构范围见相关报表的注释。

三、1997—1999年间金融统计制度的主要调整内容

- 1997年开始实施金融统计“全科目上报”体系,较以前的统计制度,在指标设置、分析表项目归属等方面更加细化和准确;对有关误差和遗漏重新修定;自1997年起,金融统计数据与以前不完全可比。
- 1997年起,金融统计扩大了统计范围,即将各商业银行所属的房地产信贷部、国际业务部和信用卡部等机构、部门数据并入表内。
- 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680科目中的“新股申购冻结资金”,从原“活期储蓄”调至“同业存放”指标填报。因此,货币供应量统计中, M_2 中不含“新股申购冻结资金”,但仍包含证券交易保证金。由此,储蓄存款统计口径与以前年份不完全可比。
- 1998年3月,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账户合一,在各相关报表中,项目设置

由原来的两项,改为“缴存准备金存款”一项。

- 1999年5月起,国家开发银行陆续成立省分行,开始报送分地区数据。此变化影响到本书资料的国家银行存贷款分地区表的各地区数据。
- 1999年末,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开始向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剥离,本资料1999年12月份上述五行的数据为剥离后的余额。
- 1997至1999年间,中国人民银行运用关闭、停业整顿、合并重组等手段化解金融风险。如关闭海南发展银行,关闭中国新技术创业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投资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的合并,部分城市信用社停业整顿等。这些机构的重组和市场退出对统计数据的连续、可比带来一定影响。

项目注释

本项目注释仅针对书中第一至第四部分,即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司编制的各类货币银行统计报表中主要指标进行解释。第五部分指标主要摘自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报表,第六部分表中不涉及业务指标,第七部分报表主要摘自中国证监会编制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统计年鉴》,第八部分报表主要摘自国家统计局编制的《中国统计年鉴》有关部分,均由有关部门负责最终解释。

本项目注释以报表为主线,与前一张报表含义相同的指标不再重复解释。

第一部分 人民币信贷收支统计

1. 货币供应量统计表:

- M_0 : 流通中现金,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扣除金融机构库存现金之外的全部流通中的纸币、硬币之和。

- M_1 : 狭义货币,为流通中现金与活期存款之和。

- 活期存款:指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存款中活期存款部分,不包括活期储蓄存款。

- M_2 : 广义货币,为狭义货币与准货币,即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其他存款之和。

- 定期存款:指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存款中定期存款部分,不包括定期储蓄存款。

- 储蓄存款: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居民个人储蓄存款。

- 其他存款:包括信托存款、银行的委托存款与委托贷款之差、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委托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保证金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非银行的租赁保证金等。

2.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

- 企业存款:金融机构吸收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各行业企业单位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和。

- 财政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代理的各项财政预算内存款。

- 机关团体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办理的各项机关团体存款。

- 城乡储蓄存款:金融机构吸收的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

- 农业存款:主要为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吸收的农业企业存款。

- 信托类存款:包括金融机构吸收的信托存款、银行吸收的委托存款与发放的委托贷款差额、非银行金融机构吸收的委托存款。

- 其他类存款:表中各项存款项下列示各类存款以外的存款。如部队存款、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保险公司存放款项、非银行金融机构租赁保证金等。

- 金融债券: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金融债券。

- 流通中货币: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扣除金融机构库存现金之外的全部流通中纸币、硬币之和。

-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中国人民银行对国际金融机构的债务。

- 其他:平衡项目,未在报表中列示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项目数据的差额。

- 短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各类流动资金贷款。其中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建筑业贷款、农业贷款主要是向各行业公有制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乡镇企业贷款、三资企业贷款、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是向各类非国有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 其他短期贷款:未在表中短期贷款项下列示的各类贷款,包括贴现、保函垫款、抵押质押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

- 中长期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发放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专项贷款等中长期贷款。

- 信托类贷款:包括金融机构发放的信托贷款和非银行机构发放的委托贷款。

- 其他类贷款:表中各项贷款项下未列示的贷款,如融资租赁等。

- 有价证券及投资:包括金融机构购买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有价证券、金融机构进行的信托投资、实体投资、权益性投资等。

- 外汇占款: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因掌握国家外汇储备占用的人民币资金。

- 财政借款:中国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的借款与透支。

-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中国人民银行在国际金融机构债权。

3. 国家银行信贷收支表:

- 金融债券:国有银行以外机构持有的,中国人民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各类金融债券。

- 同业往来: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与非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之间的存放、拆放资金,分来源和运用双方反映。

4. 政策性银行信贷收支表:

- 发行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以外机构持有的,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各类金融债券。

- 向中央银行借款: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款项。

- 同业往来:政策性银行与政策性银行以外机构之间的存放、拆放资金,分来源与运用双方反映。

- 贴现:反映金融机构为客户办理未到期商业票据贴现扣除金融机构再贴现与转贴现之后的余额。

-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在1至3年(含3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 缴存准备金存款:1998年以前反映金融机构在缴存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1998年以后与超额准备金账户合一,用以全面反映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

- 在人行存款:1998年以前反映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准备金存款余额,1998年后这部分存款反映在缴存准备金存款项目中。

- 库存现金:反映金融机构库存及运送中现金。

5. 国家开发银行及其他单家银行信贷收支表:

- 发行金融债券:该银行对外发行的各类金融债券。

- 同业往来:该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存放、拆放资金,分来源与运用双方反映。

6. 财务公司信贷收支表及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信贷收支表:

- 委托存款: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向指定单位进行贷款而收到委托人存入的款项。

- 委托投资资金: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向指定单位进行投资而收到委托人存入的款项。

- 保证金存款:客户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的各类保证金存款。

- 长期借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 证券业务款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办有价证券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售、代购等业务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分来源和运用两方反映,分别计入有价证券业务款项和证券业务占款项目。

- 各项准备: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规定提取的贷款呆账准备、坏账准备、投资风险准备等各项准备。

- 融资租赁: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办理各类融资租赁业务时发生的租赁占款余额。

7. 分地区情况表:

- 总行:指总行直接发放的贷款。虽然项目最终是在某一个地区,但这部分贷款由总行直接管理并负责。

第二部分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统计

- 农户储蓄存款:农村信用社吸收的各类储蓄存款。

第三部分 外汇存贷款统计

- 各项存款:金融机构吸收的境内企业外币存款、政府外币存款、居民个人外币储蓄、信托存款等各类外币存款,包括境内居民及非居民的全部外币存款。

- 各项贷款:金融机构向境内外机构发放的各类外币贷款,包括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信托贷款等。

第四部分 现金收支统计

- 商品销售收入: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股份制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单位销售商品收入的现金。

- 服务业收入: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股份制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服务单位通过提供服务收入的现金。

- 税款收入:指中央、地方财政部门各项现金收入,包括税金收入、罚没款收入等。

- 城乡个体经营收入(支出):指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各种专业户的各种现金收入(支出)。

- 储蓄存款收入(支出):指银行办理储蓄业务收入(支出)的现金。

- 其他金融机构收入(支出):指其他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现金收入中除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有价证券收入(支出)以外,所有存入银行或从银行支取的经营性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

- 居民归还贷款收入:指城乡居民归还银行、信用社贷款的现金收入(含利息)。

- 汇兑收入(支出):指邮局向银行交存(支取)的汇兑款。

- 有价证券收入(支出):指个人或单位购买各类有价证券的现金支出(收入),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所有发行、代理发行、买卖、兑付有价证券业务发生的现金收支。

- 工资性支出:在银行开户单位的所有工资、奖金支出及对个人其他支出。

-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指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事业单位、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采购农、林、牧、副、渔产品的现金支出。

- 工矿及其他产品采购支出:指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事业单位、股份制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采购的工矿产品、手工业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现金支出。

-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指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事业单位、股份制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从行政费、企业管理费、商品流通费等各项费用中支付的非商品性支出的现金。

- 居民提取贷款支出:指城乡居民在银行、信用社提取贷款的现金支出。

- 其他收入(支出),上列项目以外的现金收入(支出)。

目 录

编者说明

项目注释

第一部分 人民币信贷收支统计 (1)

货币供应量统计表	(2)
货币供应量统计表(余额比上年同期%)	(5)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	(8)
国家银行信贷收支表	(10)
政策性银行信贷收支表	(12)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收支表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收支表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收支表	(17)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信贷收支表	(18)
中国工商银行信贷收支表	(20)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收支表	(21)
中国银行信贷收支表	(22)
中国建设银行信贷收支表	(23)
交通银行信贷收支表	(24)
中信实业银行信贷收支表	(25)
其他商业银行信贷收支表	(26)
中国光大银行信贷收支表	(28)
华夏银行信贷收支表	(29)
广东发展银行信贷收支表	(30)
深圳发展银行信贷收支表	(31)
招商银行信贷收支表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收支表	(33)
福建兴业银行信贷收支表	(34)
中国民生银行信贷收支表	(35)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信贷收支表	(36)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信贷收支表	(37)
城市商业银行信贷收支表	(38)
城市信用社信贷收支表	(40)
农村信用社信贷收支表	(42)
财务公司信贷收支表	(44)
信托投资公司信贷收支表	(46)
租赁公司信贷收支表	(48)
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50)
国家银行各项存、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59)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各项存、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68)
工、农、中、建各行各项存、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80)

第二部分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统计 **(83)**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	(84)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	(87)
储蓄存款分地区表	(88)
各机构储蓄存款分地区统计表	(89)

第三部分 外汇信贷收支统计 **(93)**

金融机构外汇各项存、贷款主要指标统计表	(94)
国家银行外汇各项存、贷款主要指标统计表	(95)
其他商业银行外汇各项存、贷款主要指标统计表	(96)
外汇储蓄存款分地区表	(97)

第四部分 现金收支统计 **(99)**

金融机构现金收支统计表	(100)
国家银行现金收支统计表	(102)
其他商业银行现金收支统计表	(105)
城市商业银行现金收支统计表	(108)
城市信用社现金收支统计表	(110)
农村信用社现金收支统计表	(113)

第五部分 国际金融统计 (117)

黄金、外汇储备	(118)
国际收支概览表	(119)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120)
全国外债余额表	(120)

第六部分 金融机构及人员统计 (121)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表	(122)
1997 年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表	(122)
1998 年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表	(123)
1999 年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表	(123)

第七部分 证券发行、交易情况统计 (125)

1990—1999 年国债余额一览表	(126)
1985—1999 年对外债券发行兑付总表	(126)
1991—1999 年股票发行情况统计表	(127)
1993—1999 年全国股票交易统计表	(128)
1990—1999 年全国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	(129)
1995—1999 年全国债券交易情况汇总表	(130)
1994—1999 年全国基金交易情况汇总表	(131)
1993—1999 年投资者开户情况	(131)

第八部分 主要国民经济指标统计 (133)

国内生产总值	(134)
国内生产总值指数	(13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3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表(增长及占比)	(13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按行业分)	(13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按经济类型分)	(139)
进出口贸易总额	(140)

国家财政收支总额及增长速度 (141)

全国各种物价总指数 (142)

我国利用外资概况 (143)

全国人口数及构成 (144)

第一部分

人民币信贷收支统计

货币供应量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7.01	1997.02	1997.03	1997.04	1997.05	1997.06
货币和准货币(M ₂)	78331.45	78680.67	79735.81	80679.02	81168.58	82811.51
货币(M ₁)	31056.28	29702.32	29629.00	29990.85	30275.09	31074.73
流通中现金(M ₀)	11493.22	10075.22	9280.12	9277.12	9065.65	9121.58
活期存款	19563.06	19627.10	20348.88	20713.73	21209.44	21953.15
准货币	47275.17	48978.35	50106.81	50688.17	50893.49	51736.78
定期存款	5419.31	5436.12	5692.20	5735.34	5802.87	6056.31
储蓄存款	39141.26	40896.15	41556.77	42122.16	42295.16	42771.16
其他存款	2714.60	2646.08	2857.84	2830.67	2795.46	2909.31
项 目	1997.07	1997.08	1997.09	1997.10	1997.11	1997.12
货币和准货币(M ₂)	83458.48	84745.98	85892.36	86644.34	87590.32	90995.32
货币(M ₁)	31100.33	31594.99	32244.60	32421.56	32909.15	34826.27
流通中现金(M ₀)	9126.58	9327.35	9426.13	9488.81	9784.58	10177.61
活期存款	21973.75	22267.64	22818.47	22932.75	23124.57	24648.66
准货币	52358.15	53150.99	53647.76	54222.78	54681.17	56169.05
定期存款	6076.27	6250.98	6498.12	6544.41	6571.02	6738.54
储蓄存款	43312.08	43914.92	44139.45	44720.33	45068.43	46279.80
其他存款	2969.80	2985.09	3010.19	2958.04	3041.72	3150.71

1997.12.31, 1998.12.31, 1999.12.31

货币供应量统计表(续一)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8.01	1998.02	1998.03	1998.04	1998.05	1998.06
货币和准货币(M_2)	92211.42	92023.72	92037.75	92661.53	93936.14	94657.61
货币(M_1)	35585.57	33395.02	33110.71	33360.30	33552.90	33775.71
流通中现金(M_0)	13108.38	10886.06	10201.04	10172.50	9984.37	9720.44
活期存款	22477.19	22508.96	22909.67	23187.80	23568.53	24055.27
准货币	56625.85	58628.70	58927.04	59301.23	60383.24	60881.90
定期存款	6662.84	6640.80	6764.24	6856.11	7053.43	7348.05
储蓄存款	46514.18	48537.54	48686.48	48984.56	49699.45	49949.89
其他存款	3448.83	3450.36	3476.32	3460.56	3630.36	3583.96
项 目	1998.07	1998.08	1998.09	1998.10	1998.11	1998.12
货币和准货币(M_2)	96313.99	97298.68	99794.54	100875.18	102229.21	104498.54
货币(M_1)	34355.51	35049.57	36501.39	36786.74	37414.47	38953.68
流通中现金(M_0)	10037.84	10129.07	10528.03	10501.33	10671.30	11204.15
活期存款	24317.67	24920.50	25973.36	26285.41	26743.17	27749.53
准货币	61958.48	62249.11	63293.15	64088.44	64814.74	65544.86
定期存款	7541.36	7679.28	7974.82	8073.88	8090.79	8301.92
储蓄存款	50749.82	50900.91	51580.74	52258.00	52952.32	53407.47
其他存款	3667.30	3668.92	3737.59	3756.56	3771.63	3835.47